

5. 赞扬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前往布隆迪；

6. 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向布隆迪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或)任何其它援助；

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直至危机得到解决为止。

1993年11月3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8/18.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大会,

重申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报告,²⁷

了解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外国军队继续拖延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是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应当关切的问题”,²⁸

考虑到联合国根据《宪章》的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并负有重大责任,

注意到及时应用预防性外交是使紧张局势在导致冲突以前缓和下来的最理想和有效的手段,

特别满意地回顾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通过和平与民主手段恢复独立,

确认未征得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必要同意而在这些国家领土内驻扎外国军队是过去遗留下来、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的一个问题,

欣见俄罗斯联邦的军事部队已按照先前商定的时间表,于1993年8月31日完全撤出立陶宛的领土,

还欣见在减少驻扎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外国军队方面已取得进展,

关切1992年2月展开的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的双边会谈尚未按照第47/21号决议达成协议,

确认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将有助于巩固两国恢复的独立并重建其经济,

又欣见秘书长最近派遣斡旋团前往波罗的海国家和

俄罗斯联邦,以谋求执行第47/21号决议,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92年7月9日和1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会议所议定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革的挑战”,²⁹特别是《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15段,

还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含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是一个区域安排,因此是欧洲安全与全球安全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

又确认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参加互相配合的努力,可以鼓励区域以外各国采取支援行动,

1. 再度呼吁有关国家,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为避免任何可能发生的冲突,立即缔结适当的协定,包括时间表,使外国军队早日有秩序地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

2. 重申支持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努力以和平方式并通过谈判,撤走未征得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必要同意在其领土内驻扎的外国军队;

3. 欣见各种多边努力正在帮助俄罗斯联邦建造住房安置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返国的部队和家属;

4. 请有关国家避免任何可能有挑拨性或不友好的言论或行动;

5.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47/21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包括派遣斡旋团前往波罗的海国家和俄罗斯联邦;

6. 敦促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促使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15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48/1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28日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第47/10号决议,

喜见其1993年10月13日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第48/5号决议,

又喜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声明,他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³⁰

又回顾欧安会的各份文件,特别是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³¹《关于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³²《1992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³³及1992年12月14日和15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结论摘要,³⁴

注意到欧安会在努力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借以预先制止欧安会地区的侵略和暴力、并以适当手段预防、控制和和平解决冲突等方面的重大作用,

还注意到欧安会承诺的普遍性及其安全不可分割的概念,在促进人权、法治和民主价值观念方面的作用,在预警、防止冲突、处理危机和安全合作方面的能力有所加强,包括任命欧安会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和进一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各种倡议,

还注意到欧安会当前的新任务不断演变,需要同国际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加强协调与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6日签署联合国秘书处同欧安会间合作及协调纲领³⁵后已取得实地的具体成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的报告,³⁶

1. 重申需要加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同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
2. 赞同联合国秘书处同欧安会的合作及协调纲领;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16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48/20. 为防治非洲蝗虫采取紧急行动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8号决议通过、并经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438号决定赞同的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灾害的国际战略,

还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其中把蝗灾列为那十年所要减少的各种自然灾害之一,

深切关注非洲目前的蝗灾格外严重具有实际的危险,并关注蝗灾对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后果,包括农业产量下降和灾民流离失所,

意识到目前防治蝗虫的工作迄今未能消除蝗灾,特别是由于受灾国家的财政资源有限,深信由于此一灾害具有周期性,其防治工作需要加紧以协调的方式动员适当的人力、科学、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

铭记1993年9月27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国家负责防治蝗虫的农业部长会议的建议,³⁷

1. 表示深切关注非洲、特别是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的蝗灾不断加剧,威胁到非洲其他地区,并重申必须把防治和消灭蝗虫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2. 满意地注意到受灾国家所作的努力,并且感谢捐助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为控制非洲蝗灾而采取的行动;
3.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充分支持受灾国家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实施的蝗虫防治方案;
4. 请粮食及农业组织迅速实施该区域的专家1993年9月1日和2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紧急计划,³⁸并采取有关补充行动,以控制各前线国家的情况;
5. 请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同秘书长合作,不断审查灾情,并在1994年第一季度尽快组织一次认捐会议,以便动员诸如飞机、适当的化学药品和技术人员等财政和其他资源,有效地帮助非洲受灾国家防治蝗虫的工作。